绍兴生活垃圾分类专属IP形象征集大赛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SXTSGC2023-00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二○二三年五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采购编号:SXTSGC2023-003**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自行采购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绍兴生活垃圾分类专属IP形象征集大赛

预算金额（元）：37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项目服务和供货能力的独立法人。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05月 11 日16：30时截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时需提供：**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地点：**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昆仑国际2号楼802室）**

招标文件工本费：**免费**

**九、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供应商应于2023年05月12日上午09时整以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1113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278号新泽大厦11楼），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05月12日上午09时整在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1113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278号新泽大厦11楼）开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招标公告发布：**http://zfj.sx.gov.cn/。

**十三、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王女士，0575- 85130727。

2.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骆王海，0575-88129860。

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综合说明 | 1.招标项目名称：绍兴生活垃圾分类专属IP形象征集大赛  2.招标项目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预算价： 37万元  5.项目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278号新泽大厦 |
| 2 | 投标资格：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本项目服务和供货能力的独立法人。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3 | 投标有效期：60 天（日历天数）（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 5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方式：** 无。 | |
| 6 | **是否演示：** 无。 | |
| 7 | 现场勘查：无。 | |
| 8 |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05月11日16：30时截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时需提供：**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地点：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昆仑国际2号楼802室）**  招标文件工本费：**免费**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副本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供应商应于2023年05月 12日上午9时整以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1113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278号新泽大厦11楼），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 |
| 12 |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 12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1113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278号新泽大厦11楼）。 | |
| 13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的1.5%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089829552  开 户 行：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迪荡支行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14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公司。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3.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3.3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3.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上述投标文件的各部分应装订成册分别单独封装，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2.1“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1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份数与正副本**

4.1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第12项。正本、副本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2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文件的密封**

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用独立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密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2未按本须知招标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对其后果负责。

5.3 密封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最终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再接收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询标也不包括对投标人遗漏文件的索要。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6.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标书。

**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通知送达招标人。

7.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7.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7.4投标文件的澄清

7.4.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价分析表，但不接受投标人任何主动的澄清、说明或辩解。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署，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7.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5投标文件符合性的确定

7.5.1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招标项目的范围、质量、项目的实施与运用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5.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重大差异或保留使之符合要求。

7.6错误的修正

7.6.1确定中标候选人前（评标过程中）的修正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此类错误的原则如下：

7.6.1.1同一产品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7.6.1.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7.6.1.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总和同总额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7.6.2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的修正方法：

7.6.2.1同一产品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7.6.2.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7.6.2.3合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总报价为准，按总报价占调整前的合价之和的比例调整合价，并修改单价；

7.6.2.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3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7.6.4投标文件报价，正本与副本不符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7.6.5按以上原则进行错误修正，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和评标**

8.1开标：

8.1.1**各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及以上的**，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开标。

8.1.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评委、委托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8.1.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需参加开标会议。

8.1.4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委员将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等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议，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凡投标书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

8.1.5对通过评标委员会委员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次开有效的价格标，并按8.3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1.6开标顺序为：先开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最后开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将不再开启报价文件。**

8.2评标：

8.2.1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依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8.2.2 将从以下几方面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判：

8.2.2.1 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如不响应将被拒绝；

8.2.2.2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完整、真实、可行；

8.2.2.3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真实、整洁。

8.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具体评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8.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予以废标。

**8.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4.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人上限价或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8.4.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5招标人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8.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经认定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

8.6.1投标文件正本或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8.6.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6.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6.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6.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6.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提交的。

8.6.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8.8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http://zfj.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无。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代理公司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组织一次面向全国的绍兴生活垃圾分类专属IP形象征集大赛，参赛作品需包括一个专属IP形象、一套衍生微信表情包、一组衍生文创产品设计。

2.负责IP形象征集大赛前期预热工作，在省市级主流媒体发布大赛预热信息，在全国八大美院、知名设计类工作室发动大赛征集，并承担预热宣传的全部费用。

3.评选工作，包括作品初选、网络评选及专家评选；专家评选环节采取线下路演形式，组织入选作品的作者（或代表）在路演现场对作品设计理念进行介绍。中标方需负责评选环节公证、线下路演活动承办、专家评委（不少于5名）邀请等相关工作，承担评选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4.负责获奖作品的版权购买及后续微信表情包的上线工作。

5.投标时需提供合理可行的全国设计大赛执行方案、征集大赛详细预算表。

6.负责全程活动宣传报道，视频记录及剪辑。

二、服务时间

原则上专属IP形象征集大赛须在7月中旬前完成，具体评选安排计划制定好后须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而定。

三、具体服务要求

1.所有作品应积极、健康、向上，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的内容。所有作品须为作者原创，且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充分表现主题，格调高雅，积极向上，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在各种传播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

2.设计大赛需设置一等奖一个（奖金15万元含税），二等奖二个（奖金各1万元含税），三等奖三个（奖金各5千元含税），入围奖五个（奖金各1千元含税）。

3.活动场地安排要求：根据会议要求，原则上场地要求能容纳150人以上，面积不小于250平方米、电子屏不少于30平方米，活动场地要求空间布置科学合理，可以但不限于致辞、发言、讨论点评等必要环节，需提供文艺节目表演。

4.场地搭建、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活动要求，制定周密、可靠的搭建管理方案，确保活动有序进行；活动场地要求提前一日搭建完成，提前一天彩排，结束当天晚上须完成撤展；一般性常见的技术专业和质量等方面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且按采购人意见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撤展。

5.现场执行方案要求

要求：①活动执行方案符合活动主题，逻辑清晰，执行度高；②活动执行方案必须涉及现场执行分工安排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嘉宾席位的安排、物料准备、舞台设计及布置、现场活动流程演练等。

6.提供活动全案的设计及主持文案

根据活动主题制作全案视觉设计，包含不限于主视觉、流程单、流程PPT等，并且提供符合流程需要的主持词等文案、对话节目设计文案等。

7.全过程服务要求

在活动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全过程服务，负责总体统筹，在场地设计搭建、场地服务等过程中积极协调各方人员，协助采购人做好活动场地保障工作。

8.视频制作要求

根据会务情况，制作便于传播的视频，要求①单个视频时长不超过90秒；②视频拍摄像素不低于1920\*1080；③视频素材码流不低于15Mpbs。

9.应急预案要求

供应商在会议期间（包括布、撤展）须有严格全面的措施与预案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10.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须构建由足够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具有承担相类似大型会议的搭建经验。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障版权无任何风险。

2、本项目实施过程及最终成果版权均属于采购单位所有，未经允许，不得用于发表、研究和他用。

3、中标供应商应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

4、本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相关需求及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活动执行方案和发票后的两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合同履行完毕，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两周内付清尾款。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服务期：按标段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段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共100分，其中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1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说明** | **满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2021年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如无相关资料不予认可。 | 0-2分 |
| 2 |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 | 2021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含）以上活动策划相关荣誉证书或获奖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0分 |
| 3 | 拟派人员技术力量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历、类似项目经验、执行力、人员数量配置合理性等方面的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人员不少于15人且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的得12-16分，人员不少于10人且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6-12分，人员少于10人且配置不够合理、分工不明确的得0-6分。 | 0-16分 |
| 4 | 实施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打分。  （一）前期预热阶段（18分）  1.在10家及以上省级媒体、5家及以上市级媒体开展预热宣传的得7-10分；在5-9家省级媒体、3-4家市级媒体开展预热宣传的得3-7分；在5家以下省级媒体、3家以下市级媒体开展预热宣传的得0-3分。  3.在全国八大美院开展发动参与、在10家以上省内高校、5家以上知名设计类工作室开展定点宣传的得5-8分；在5家以上省内高校、3家以上知名设计类工作室的得2-5分，较少涉及宣传发动的得0-2分。  （二）征集评选阶段（12分）  1.网络评选在省级以上媒体开设投票渠道的得3-6分；在市级媒体开设投票渠道的得0-3分。  2.专家评选邀请专家5人，其中3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3-6分；0-2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0-3分。  （三）进度保证（3分）  科学制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全面、保证征集作品的准时交付的得0-3分。 | 0-33分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一）结果公布（10分）  在10家及以上省级媒体、5家以上市级媒体公布评选结果的得7-10分；在5-9家省级媒体、3-4家市级媒体公布评选结果的得3-7分；在5家以下省级媒体、3家以下市级媒体公布评选结果的得0-3分。  （二）成果推介（6分）  提供3分钟以上的征集大赛活动视频剪辑制作服务的得4-6分；提供2-3分钟的征集大赛活动视频剪辑制作服务的得2-4分；提供1分钟以下的征集大赛活动视频剪辑制作服务的得0-2分；  （三）售后服务承诺（3分）  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范围和完善程度，在本地拥有常驻服务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情况，  承诺完善的得0-3分。 | 0-19分 |

**注：证件、业绩内容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需保证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绍兴生活垃圾分类专属IP形象征集大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7）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0）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1）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2）廉政承诺书 …………………………………………………………………（页码）

（13）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4）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5）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 标段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生活垃圾分类专属IP形象征集大赛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7、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市天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8、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9、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0、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2、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3、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